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09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层1号会议室（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5年2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25； 投票简称：易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易世达”A 股的投资者，拟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委托数量
365125	易达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拟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委托数量
365125	易达投票	买入	1.00	1股
365125	易达投票	买入	2.00	2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韩家厚 刘琦

联系地址：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联系电话：0411-84732571 传 真：0411-8473257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注：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